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陕国土资函〔2018〕219号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平利至镇坪（陕渝界） 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的函

安康市人民政府：

平利至镇坪（陕渝界）公路工程建设用地业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并报国务院批准。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平利至镇坪（陕渝界）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18〕161号）转发你们，请按规定遵照执行，做好相关工作。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安康市国土资源局。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8年8月30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18〕161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平利至镇坪（陕渝界）公路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陕西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陕西省平利至镇坪（陕渝界）公路建设用地的请示》（陕政字〔2017〕73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平利县、镇坪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41.9781公顷（其中耕地153.4603公顷）、未利用地4.908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5.7453公顷；同意将国有未利用地68.527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3.5179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34.6771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平利至镇坪（陕渝界）公路工程建设和改河改路用地。其中改河改路用地9.8303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服务设施用地12.45公顷范围内的经营性用地以有偿方式供地，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自然资源部。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确保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林草局，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